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iangc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05)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是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財務概要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於創業板上市。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達人民幣14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4,2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1.2%。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15,7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4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9.8%。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042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047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末期業績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的可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46,003	144,164
銷售成本		(125,838)	(125,331)
毛利		20,165	18,833
其他經營收入	6	416	56
銷售及分銷支出		(666)	(359)
行政開支		(3,971)	(1,059)
融資成本	7	(246)	(78)
除稅前溢利	8	15,698	17,393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15,698	17,393
以下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02	17,393
少數股東權益		(4)	—
		15,698	17,393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	10	0.042	0.0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8	6,081
預付租賃款項		7,404	2,035
		17,082	8,116
流動資產			
存貨		7,514	14,2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6,089	21,591
預付租賃款項		161	4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3	–	1,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77	3,911
		53,641	40,8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892	12,48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5	2,983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	393	106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00	1,922
		9,268	14,508
淨流動資產		44,373	26,303
淨資產		61,455	34,4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256	24,135
儲備		56,325	10,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581	34,419
少數股東權益		1,874	–
總權益		61,455	34,4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積虧損)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215	-	9	-	-	(7,119)	16,105	16,105
注資	920	-	1	-	-	-	921	92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7,393	17,393	17,393
分配至儲備的金額	-	-	-	1,027	-	(1,027)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5	-	10	1,027	-	9,247	34,419	34,41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5,702	15,702	15,698
集團重組時撤銷股本	(24,135)	-	-	-	24,135	-	(4)	-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本	326	-	-	-	(326)	-	-	-
配售項下已發行股本	651	19,082	-	-	-	-	19,733	19,733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本	2,279	(2,279)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6,161)	-	-	-	-	(6,161)	(6,161)
共同控制合併賬目 產生之合併儲備	-	-	-	-	(4,112)	-	(4,112)	1,878
分配至儲備的金額	-	-	-	1,634	-	(1,634)	-	(2,23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6	10,642	10	2,661	19,697	23,315	59,581	61,455

附註：

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規定而建立。分配至儲備的金額已獲各董事批准。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如下：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所收購實體之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之合併儲備。
- 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本與收購代價之盈餘。
- 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因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c.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人民幣838,000元。由於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成立，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概無處理溢利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批發服裝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及投資控股。

根據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購入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並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章程(「章程」)。

董事認為，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而蔡水泳先生(「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蔡水平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盛(亞洲)有限公司(「華盛」)已與泓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泓峰國際」，一家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自擁有50%的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協議，華盛有條件同意收購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泓峰紡織」)的70%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泓峰紡織已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事項乃根據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本公司及泓峰紡織均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控制，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的不同實體。該等財務報表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而成，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已存在，自該日起，本公司及泓峰紡織首次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控制，而泓峰國際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購入泓峰紡織100%股權。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千元單位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 互關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⁸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起始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擁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分類方面已經修訂。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而修訂已將此規定刪除。反之，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基本原則，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或會影響本集團列賬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就共同控制合併作出的調整

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購的權益作出共同控制合併。下文載列就共同控制合併採取合併會計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採納合併 會計前)	泓峰紡織	調整	本集團 (採納合併 會計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於合併實體的初始投資	8,251	–	(8,251)	–	
其他資產—淨值	55,546	5,909	–	61,455	
資產淨值	63,797	5,909	(8,251)	61,455	
股本	3,256	6,258	(6,258)	3,256	
股份溢價	10,642	–	–	10,642	
資本儲備	10	–	–	10	
法定儲備	2,661	–	–	2,661	
其他儲備	23,809	–	(4,112)	19,697	
保留盈利／(累積虧損)	23,419	(349)	241	23,315	
少數股東權益	–	–	1,878	(4)	1,874
	63,797	5,909	(8,251)	–	61,455

附註：

- 調整代表從投資成本撤銷共同控制泓峰紡織(附註1)的股本及收購前儲備。差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記作其他儲備。由於合併，少數股東權益亦作出調整。
- 調整代表共同控制泓峰紡織少數股東權益分佔業績。

3. 就共同控制合併作出的調整(續)

共同合併控制採納合併會計對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分項目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增加	213
行政開支減少	105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減少	10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
少數股東權益	4
	108

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對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為年內下跌人民幣0.0003元。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製造及批發服裝，其經營業績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以就將予分配至分類的資源作出決定並評估其表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外部客戶所在地區分析的營業額		
香港	10,199	6,608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7,421	128,371
其他	8,383	9,185
	146,003	144,164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的地區分類的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客戶包括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二零零九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分別達約人民幣59,800,000元、人民幣21,400,000元及人民幣18,2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7,400,000元、人民幣34,800,000元及人民幣24,300,000元)。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撇銷長期未償還應付款	393	—
銀行利息收入	23	56
	416	56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246	78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董事薪酬	164	63
其他僱員成本	19,672	17,7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421	1,730
僱員成本總額	24,257	19,5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2	44
核數師薪酬	484	9
已確認存貨成本	125,909	125,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3	479
匯兌虧損	57	185
就租賃物業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132	86

9. 所得稅開支

年內，由於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年內，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故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豁免50% (「稅項豁免」)。現時有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稅項豁免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該豁免，直至稅項豁免期間到期，惟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698	17,393
按有關國家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4,134	4,3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	296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4,154)	(3,37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267)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

根據中國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二零零八年後盈利」)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並未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之臨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70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39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37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37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本公司37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猶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日期已發行股份於整個年度保持已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攤薄盈利。

11. 股息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791	17,249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a)	298	1,08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	3,257
	26,089	21,591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已付租金按金及預付租金以及已付予泓峰紡織(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的若干開支約人民幣832,000元。誠如附註1所披露，泓峰紡織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合併入本集團。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向蔡家搏先生(為蔡水平先生的兒子)作出的僱員墊款人民幣410,000元。該款項於年內為無抵押、免息並已全數結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且普遍須要預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8,282	15,650
91至180日	7,429	775
181至365日	15	780
超過365日	65	44
總計	25,791	17,249

概無就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該等應收款項處於有關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之內，管理層認為基於歷史資料及過往經驗，該等應收款項的拖欠率甚低。

於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止貿易應收款項任何信貸質素的變動。由於本集團年內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擁有良好還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需作出撥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亦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9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17,249	16,417	651	137	44
二零零九年	25,791	25,711	—	17	63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上述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美元	644	1,118

13.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蔡淑燕女士(附註a)	—	50
江西建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建發房地產」)(附註b)	—	995
應收關連方款項總額	—	1,045
年內結欠的最高款項		
蔡淑燕女士	50	50
建發房地產	995	995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關連方款項於本報告日已全數償還。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蔡金鉸先生(附註c)	—	106
蔡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蔡氏國際」)(附註b)	393	—
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	393	106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3. 應收(付)關連人士款項(續)

附註：

- a. 蔡淑燕女士為蔡水泳先生的配偶。
- b. 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於建發房地產擁有實益權益。
- c. 蔡金鉸先生為蔡水泳先生的弟弟。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830	5,570
31至90日	-	3,493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676
	1,830	9,739
其他應付款項	2,062	2,741
	3,892	12,480

1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股本

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尚未完成，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本公司所有人於當中持有直接權益)的合併已繳股本。

年內，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a)	0.01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	(c)	0.01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0	10,000

16. 股本(續)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a)	0.01	1	—	—
重組時發行的股份	(b)	0.01	36,999,999	370	326
資本化時發行的股份	(d)	0.01	259,000,000	2,590	2,279
配售時發行的股份	(e)	0.01	74,000,000	740	6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370,000,000	3,700	3,256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認購人無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認購人隨後於同日將該無償股份轉讓予其單一股東。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收購新光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普通股的代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i) 36,999,999股繳足股份已悉數配發及發行予其單一股東；及(ii) 當時由單一股東持有的一股無償股份按其面值計作繳足。
- (c) 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單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增發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公司透過資本化約人民幣2,279,000元，按本公司當時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259,000,000股按面值列值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惟以本公司於香港配售股份為條件。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合共74,000,000股股份按每股股份0.30港元的價格發行予公眾，以獲得現金合共約人民幣19,733,000元。股份發行價超出面值的金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6,161,000元後，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1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下列各項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列明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3	—
— 附屬公司權益(附註)	3,500	—
	6,703	—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華盛有條件同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據此，華盛同意向泓峰國際購買而泓峰國際同意出售於泓峰紡織的餘下3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收購已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1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將其若干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機器予以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擔保。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7,569	3,456
預付租賃款項	7,565	2,079
機器	1,078	1,252
	16,212	6,787

19. 報告期後事項

如附註17所披露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華盛已有條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據此，華盛同意向泓峰國際購買而泓峰國際同意出售於泓峰紡織的餘下30%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3,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是項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基準製造及批發服裝。本集團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主要銷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作出口。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批發本集團設計的產品予國內分銷商在中國銷售。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設立批發分銷點，以「e號倉庫」品牌營銷及銷售本公司設計的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珍珠泉」商標。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可大致分類為棉質及運動外套、運動服及休閒服、長褲以及童裝。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5,000,000港元。董事計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章程(「章程」)所載的建議用途適用該等所得款項，以捕獲中國農村地區不斷擴大的購買力。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盛(亞洲)有限公司(「華盛」)已與泓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泓峰國際」，一家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自擁有50%的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協議，華盛有條件同意收購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泓峰紡織」)的70%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泓峰紡織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華盛有條件地與泓峰國際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華盛同意向泓峰國際購買而泓峰國際同意出售泓峰紡織的餘下3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收購事項已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200,000元小幅增長1.2%至約人民幣146,000,000元。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0,2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7.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達13.8%（二零零八年：13.1%）。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約2.6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有關向員工提供培訓的額外勞工成本及本公司遵照中國新僱傭合同法產生的已付假期開支所致。本公司亦已向員工分派中秋節獎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00,000元減少約9.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知悉培訓員工的重要性。除工作當中的培訓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亦向其員工提供密集培訓，以提高技術或生產知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39名(二零零八年：1,491名)僱員，包括董事。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人民幣24,3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9,6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等個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可幫助招募新員工及保留高質素執行人員及僱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約人民幣70,7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9,900,000元及有抵押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000,000元。經考慮手頭現金及其核心業務所得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的定位有利於擴大其核心業務及達致業務目標。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如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擴展批發業務到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產品甚具潛力的中國農村地區，成為中國主要的廉價服裝製造商及批發商之一。

憑藉本公司管理團隊於服裝業的經驗，本公司將通過成立新產品設計研發部門加強產品設計能力，以迎合不同目標客戶的需求。此外，研發部亦將就最新潮流及生產物料的市場需求進行研究並審議製造過程，以減少浪費及更好地控制質量，從而提高生產力。

外，根據章程披露的公司發展策略，通過興建年產能約2,500,000件服裝的新生產設施，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產能。

此外，本集團擴展分銷基礎及市場覆蓋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中國福建省、江西省、浙江省及廣西省開設二十間批發門市，以銷售及營銷本公司設計的產品。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蔡水泳先生	—	—	259,000,000 ⁽¹⁾	259,000,000	70.0%
蔡水平先生	—	—	259,000,000 ⁽¹⁾	259,000,000	7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明珠」）擁有，而該公司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5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佔股權的百分比
蔡水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蔡水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的百分比
明珠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	259,000,000	70.0%
蔡淑燕女士	配偶權益	259,000,000 ⁽¹⁾	259,000,000	70.0%
孫美鴿女士	配偶權益	259,000,000 ⁽²⁾	259,000,000	70.0%

附註：

1. 蔡水泳先生實益擁有明珠50%權益，而明珠持有本公司259,000,000股股份。蔡淑燕女士為蔡水泳先生的配偶。因此，蔡淑燕女士被視為於蔡水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水平先生實益擁有明珠50%權益，而明珠持有本公司259,000,000股股份。孫美鴿女士為蔡水平先生的配偶。因此，孫美鴿女士被視為於蔡水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由於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故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年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的偏離除外。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除章程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概無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的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組成。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並就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組成。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林先生、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組成。劉建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益華證券有限公司(「益華」)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在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益華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

益華表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益華、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江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水泳

中國，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林佩芬女士及劉建林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自刊發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jcholding.hk>)。